

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

115 學年度新生額滿入學資格說明

● 基本條件：【戶口名簿】及【居住事實證明】均符合資格才能進入比序

【戶口名簿】全戶詳細記事版本戶口名簿影本 或 114 年 12 月後（含 12 月）全戶戶籍謄本，需有記事欄位，並符合下列三項條件：

項目	必備條件	備註
1	設籍本校學區內	1. 本校基本學區： 福祿、民族、海山、東丘、民生、長安、東安、深丘、國泰(7-15 鄰)、福丘等里。 2. 自由學區： 一、香丘里（海山高中國中部、中山國中自由學區） 二、九如、正泰等里（海山高中國中部、光復高中國中部自由學區） 三、雙玉里（海山高中國中部、光復高中國中部、中山國中自由學區） 四、中和區瑞穗里(1-6鄰)(自強、積穗、海山高中國中部自由學區) 五、中和區員山里(11-22鄰、25-35鄰、37-42鄰) (積穗、海山高中國中部自由學區)
2	學生稱謂欄不可呈現寄居身分	
3	學生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同戶籍	3. 全戶動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，學生本人記事欄位需登載詳細設籍日期或戶籍異動日期，做為排序依據。 4. 繳交省略記事版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)及舊式戶口名簿，無法進入比序！

【居住事實證明】下列擇一項繳交即可

項目	內容
1	戶籍地房屋所有權狀影本-----所有權人姓名為學生戶口名簿內直系親屬
2	戶籍地法院公證租賃契約影本-----承租人姓名為學生戶口名簿內直系親屬
3	戶籍地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-----持有者姓名為學生戶口名簿內直系親屬
4	戶籍地 114 年 12 月後(含 12 月)繳費單據正本----單據所列之地址與學生戶口名簿之地址相同(註)

註：第 4 項所列之繳費單據限水、電、瓦斯、電話費、手機費、信用卡費，繳費通知單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費單據，擇一繳交即可；亦可列印電子帳單繳費通知或繳費憑證檢附。以上繳費單據地址皆須與戶口名簿地址相同。

● 比序順位：【戶口名簿】及【居住事實證明】均符合資格才能進入比序

	畢業國小	比序方式
第一順位	本校學區內國小： 海山國小 埔墘國小 實踐國小	近幾年本校學區內國小畢業生均可列為正取，但若超過本校招生人數，則依下列方式比序： ● 第 1 比序：親兄姊現就讀本校七、八年級，且就讀學區國小學籍滿二年者 ● 第 2 比序：依學籍轉入日期先後排序 ● 第 3 比序：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
第二順位	非本校學區內小學	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

● 注意事項

- 依上規定檢齊文件後，依小學端規定之繳交方式及截止時間，繳交至小學端。
- 文件不符合規定者，無法進入本校新生排序，請注意。
- 若有疑問，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詢問，02-29517475 #215、212。